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5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倪林、杨震、严多林、庄良宝、戴轶钧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加表决。

决议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且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自主行权共583.2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2-054号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455,625份。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分公司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将成都分公司负责人由王洁调整为艾明,山西分公司负责人由孙明华调整为翟恒,合肥分公司负责人由陈军调整为杨波,宁波分公司负责人由吴吉明调整为单昱华,银川分公司负责人由顾建明调整为白继忠,无锡分公司负责人由倪林调整为曹黎明。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分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决议将佛山分公司、淄博分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决议将大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99号珠江国际大厦1807室。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决议设立青岛开发区分公司,任命白继忠为青岛开发区分公司负责人。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5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轶钧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议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且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共583.20万份股票期权。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455,625份。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5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即授权日(2008年8月28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2年8月28日起至2013年8月28日止)可自主行权共583.2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述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2007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2008年8月2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20名激励对象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4,100万股的2.13%;行权价格为32.5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金螳螂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且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

200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08年8月28日,并授予20名激励对象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08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因激励对象高超一先生为非中国国籍,无法开立A股股东账户,其所获期权不具操作性,由公司取消高超一先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2009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2.50万份调整为438.75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32.53元/股调整为21.55元/股。

2009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王传义所获股公司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王传义先生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取消其所获得股票期权6.75万份,并予以注销。

2010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2.40万份调整到453.60万份,行权价格由21.55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53.60万份调整为680.4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9.27元/股。

2012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9.1750万份调整为628.7625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9.27元/股调整为6.05元/股。

4、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09年11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提交了第一期行权申请,并向公司缴纳了足额行权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以2009年11月27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的129.6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该事项详情请参见2009-037号公告。

2011年7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提交了第二期行权申请,并向公司缴纳了足额行权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以2011年7月13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的261.22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该事项详情请参见2011-027号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0年度、2011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0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2010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7.20%,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2%,满足条件。 以2006年净利润6,294.79万元为基数,公司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14.71%,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110%,满足条件。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6年净利润指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净利润,2010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分类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已行权股份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董事及高管人员	倪 林	董事长	1,569,375	15.39%	658,125	911,250	0
	杨 震	董事、总经理	1,569,375	15.39%	658,125	911,250	0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46,250	10.26%	438,750	607,500	0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523,125	5.13%	219,375	303,750	0
	戴轶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1,563	2.57%	109,688	151,875	0
	王 洁	副总经理	299,531	2.94%	33,750	151,875	0
	严永法	副总经理	523,125	5.13%	219,375	303,750	0
	王 琼	副总经理	599,063	5.88%	67,500	303,750	0
	朱兴泉	副总经理	627,750	6.16%	263,250	364,500	0
	白继忠	副总经理	523,125	5.13%	219,375	303,750	0
	浦建明	副总经理	627,750	6.16%	263,250	364,500	0
	罗承云	财务总监	261,563	2.57%	109,688	151,875	0
	王 泓	副总经理	261,563	2.57%	109,688	151,875	0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金文华	核心业务人员	1,502,717	14.72%	538,311	850,500	0
	谢建荣	核心业务人员					
	胡 炜	子公司负责人					
	陈菊元	子公司负责人					
	刘 涛	子公司负责人					
合计	--	--	10,195,875	100%	3,908,250	5,832,000	0

注: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已行权部分按照行权时的该部分期权数量计算,未行权部分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计算。

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11年2月28日-2012年8月28日)有3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股票期权455,625份。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该部分已授予期权的注销手续。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05元。

4、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激励对象将按照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交易时间	持有股数	卖出数量
庄良宝	2012.7.12-2012-7.13	1,165,668	165,000
戴轶钧	2012.7.12	461,700	115,425
王 洁	2012.6.14	1,870,555	331,650

五、独立董事对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共583.20万份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八、董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即授权日(2008年8月28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2年8月28日起至2013年8月28日止)可自主行权共583.20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倪林、杨震、严多林、庄良宝、戴轶钧因系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加表决。

九、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三期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可行权的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自愿选择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以2012年10月16日公司总股本777,370,575股为基数,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777,370,575股增至783,202,575股,股东权益将增加3,528.36万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将影响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7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22%(净利润按照2011年度净利润测算)。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10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10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01	01*****020	庞惠民
02	08*****085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	00*****937	章佳欢
04	00*****773	赵 英
05	01*****798	陈建祥
06	00*****036	陈 宽
07	00*****988	王 萍
08	00*****021	陈红强
09	00*****854	周 进
10	01*****514	阎喜魁
11	00*****444	石建道
12	00*****611	申屠红毅
13	01*****976	于玉明
14	01*****631	杨大光
15	00*****592	韦明芳
16	00*****213	王贤君
17	01*****759	徐依民
18	01*****285	陈卫红
19	01*****316	盛小京
20	01*****197	何 君
21	00*****042	苏 琴
22	01*****142	李玉葵
23	00*****985	夏 波
24	00*****486	刘晓松
25	01*****662	范少华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刘宇 包莉清

电 话:0571-86695649

传 真:0571-8669562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4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1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11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1年9月30日,授予数量为396.5万股,授予对象共136人,授予价格为10.92元/股。

(六)2012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2011年度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7.8元/股,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王庆保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10,000股,郭建宗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10,000股,授予价格为10.92元/股。因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王庆保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14,000股、郭建宗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14,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7.8元/股。

(七)201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2年9月13日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3,923,000元人民币。

(八)2012年6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就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九)2012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8,0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及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2、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被注销前公司实施了2011年的分红派息工作,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8,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7.8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关于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四、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所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778,600	71.35%	-28,000	159,750,600	71.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9,523,000	71.23%	-28,000	159,495,000	71.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965,880	38.39%		85,965,880	38.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557,120	32.85%	-28,000	73,529,120	32.8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55,600	0.11%		255,600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72,400	28.65%		64,172,400	28.66%
1、人民币普通股	64,172,400	28.65%		64,172,400	28.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3,951,000	100%	-28,000	223,923,000	100%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的通知,截至2012年10月12日,日月集团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1,5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日月集团于2012年7月12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2年7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2012-029的公告)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日月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2年10月12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下限不低于500,000股,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2年7月12日-2012年10月12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日月集团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积增持公司股份511,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成交均价为17.36元/股。

五、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1、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与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1,385,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4%;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025,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8%;日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349,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44,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74,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379,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1%。

2、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1,896,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6%;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025,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8%;日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349,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44,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74,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891,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2%。

六、增持完成情况

自2012年7月12日至2012年10月12日止,日月集团履行在此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下限不低于500,000股、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日月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增持完成后,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增持事项已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12-061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15:00至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钟信才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56人,代表股份 248,915,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44 %。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35 人,代表股份 237,754,384 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56 %;B股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 11,161,392 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0 人,代表股份 247,152,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26 %。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 235,990,872 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33%;B股股东(代理人)21 人,代表股份 11,161,392 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763,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802 %。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26 人,代表股份 1,763,512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3 %。

四、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33,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反对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6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 %。其中,A股股东同意237,672,384 股,反对16400 股,弃权 65600 股;B股股东同意11,161,392 股,反对 0 股,弃权0股。

2、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247,152,264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A股股东同意 235,990,8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股股东同意 11,161,392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81,5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3502%;反对16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3 %;弃权 65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7199 %。其中,A股股东同意1,681,512股,反对 16400股,弃权 6560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勤跃、霍燕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4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0,552,654.33	145,651,658.23	30.83
营业利润	36,016,580.18	26,938,650.23	33.70
利润总额	49,646,573.01	34,932,245.06	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6,646.32	28,991,303.33	4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2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3.29	1.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5,809,702.77	1,015,833,885.28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4,672,668.22	941,525,197.72	10.96
股本	141,260,000.00	66,700,000.00	1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